## 扶风县XXXXXX农民专业合作社清算报告

根据合作社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 农民专业合作社于 年 月 日召开合作社成员会决议清算，并成立合作社清算组，于 年 月 日开始对合作社进行清算。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作社清算组已于 年 月 日向合作社登记机关备案申请，清算组成员由 等人组成，由 担任清算组负责人；

二、通知和公告债权人情况，合作社清算组于 年 月 日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并已于 年 月 日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），予以45天的公告；

三、至 年 月 日，本合作社已结清所有未完业务，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；

四、本合作社所有税款已清缴。无不良债务债权。

清算组成员签字：

经全体合作社成员审查确认，一致通过该清算报告。

全体成员签字（盖章）：

合作社盖章：

年 月 日